

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8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建立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發展特色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；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一人、本學院學生代表一人，另校外學者、業界及校友代表一至三名為委員由院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教師於該學年度因借調、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，不得被推選為委員。當選後有上述情形者，即喪失資格，並補選遞補之。當然委員不克參加會議，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- 三、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審議，審議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四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議全學院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。
 - （二）審議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開設課程、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。
 - （三）評鑑本學院課程執行成效。
 - （四）整合不同系（所）類似課程及跨系（所）課程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得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學院各系（所）得設置課程委員會或小組以辦理課程規劃相關事宜，其設置辦法由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自行訂定，經本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